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2531號

原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訴訟代理人　高聿艷
被　　告　許■C晨（原名許倩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 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,347元，及其中78,208元自民國110 年8 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